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係於九十七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二次修正施行迄今。鑒於航空市場變化迅速，為使管理規則符合實務上操作，爰增訂經條約或協定之締約雙方協議者亦可適用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管理模式；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避免衍生消費爭議，增訂包機申請獲准後始得在臺攬客貨之規定，及避免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因故暫停或終止客運航線，影響乘客既定行程之安排，爰增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茲將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鑑於客貨運包機如未獲核准即攬客貨，遇包機因故未能核准飛航時將衍生後續消費爭議，爰增訂應先獲准飛航始得在臺攬客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考量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因故暫停或終止客運航線，影響乘客既定行程之安排，將衍生重新購票、交通、旅宿等額外費用，造成乘客權益受損甚鉅，為保障乘客權益，爰增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另第十條之一可準用定期班機管理之規則性包機之適用範圍，除原先「依條約或協定」明定者外，亦有增列「經條約或協定之締約雙方協議者」之需要；爰予修正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之一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國際客運或貨運包機，應先檢附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備查，並於預計起飛十工作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得飛航。 一、申請書（如附件五）。 二、包機合約副本。 三、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安計畫已經民航局備查且未變更者，得免檢附。 第一項包機合約應載明包機人於包機經民航局核准前，不得在臺招攬客貨。 未與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第一項申請包機業務時，應由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	第六條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國際客運或貨運包機，應先檢附保安計畫報請民航局備查，並於預計起飛十工作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後，始可飛航。 一、申請書（如附件五）。 二、包機合約副本。 三、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安計畫已經民航局備查且未變更者，得免檢附。 未與我國訂有條約或協定之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第一項申請包機業務時，應由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准。	鑑於國際包機因故未獲核准卻已事先招攬客貨時將衍生消費爭議，客貨包機因故無法履約時亦將損及消費者權益，爰增訂第六條第三項，規範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包機合約之內容應載明包機人於包機經民航局核准前，不得在臺招攬客貨。
第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	第十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於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準	考量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因故暫停或終止客運航線，影響乘客既定行程之安排，將衍生重新購票、交通、旅宿等額外費用，造成乘客權益受損甚鉅，為保障乘客權益，爰修正第一項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條文，增加

用之。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定期航線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	用之。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國際定期航線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等相關事項，準用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	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以資適用。
第十條之一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條約或協定規定，或經條約或協定之締約雙方協議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其航線證書、飛航申請、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準用第五條、第八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依條約或協定規定申請以定期班機管理之包機，其航線證書、飛航申請、客貨運價之使用、報請備查程序及生效日期準用第五條、第八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航空客貨運價管理辦法之規定。	考量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因故暫停或終止客運航線，影響乘客既定行程之安排，將衍生重新購票、交通、旅宿等額外費用，造成乘客權益受損甚鉅，為保障乘客權益，爰增訂準用民用航空運輸業暫停或終止客運定期航線之申請期限及應提報乘客處理機制之規定；另可準用定期班機管理之規則性包機之適用範圍，除原先「依條約或協定」明定者外，亦有增列「經條約或協定之締約雙方協議者」之需要；爰予修正以資適用。